

关于省道 S540 线平冈至阳江港段改建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：

你站报来《省道 S540 线平冈至阳江港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与规模

本项目拟将原县道 X593 线的道路的升级改建为省道 S540（平冈至阳江港段），起点地理坐标为：N 21°45'20"，E 111°52'25"；项目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：N 21°42'37.92"，E 111°49'0.82"。线路完全沿旧路建设，项目道路全长 8.411km，路基宽度为 24.5m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改建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行车速度为 80km/h，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为-I 级。总用地面积约 259879.66m²，项目用地类型主要为水田、草地、鱼虾塘、屋地、沟河、原公路，不占用基本农田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路基土石方工程 77.95 万 m³，路基排水防护工程 28900m³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 103360 m²，软土路基处理工程 5.30km；路线改建过程中将加宽小桥 2 座、涵洞 37 道（新建涵洞 18 道，加

长涵洞 19 道)，设置平面交叉 43 处。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新征土地 159866.675 m²，拆迁建筑物 3110 m²。建设内容可分为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照明工程和管线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约 3.17 亿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二、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，认为《省道 S540 线平冈至阳江港段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评价环境要素、标准、因子基本合适，评价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，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站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五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应按规定

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

2018年1月10日